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金闲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48,3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金朝龙、郑丽军、朱晓虹、郭金萍、林海、吴小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刘艳蕾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金朝龙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6,304,905.91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,710,463.79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38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股数 9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

							(%)
(六)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1,429,800	99.3255%	9,710	0.674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媛、周鹏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